

# 海原县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及海原县委、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现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21 万元。其中，财政代编预算 10 万元；统战部 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同比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文件，我县 2019 年因公出国 27 万元，2024 年按照 2019 年的 80%予以压减，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21 万元。

2.车辆运行费及购置费，车辆运行费安排范围为行政单位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及专用车辆不安排；安排标准为每年 5 万元/辆，全年预算 4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同比减少 3%，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

文件，我县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 万元，2024 年按照 2019 年的 80%予以压减，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98 万元。

2024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资金 1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 万元，同比增长 78%，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文件，我县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223 万元，2024 年按照 2019 年的 80%予以压减，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17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全年预算公务接待费 221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6 万元，同比减少 2.6%，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文件，我县 2019 年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2024 年按照 2019 年的 80%予以压减，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221 万元。

海原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